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葉力瑋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562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liweiye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發法字第115000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03300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3300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3300_doc1_Attach3.pdf、
A13080000G_1150003300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
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於115年2月3日以原民經字第
1140063853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2月5日經法字第11500532170號函轉原住
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3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2號函辦理
(原函及附件影附)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各同仁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2/06

1150001017